

# 總統府公報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二角  
 半年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貳伍柒號  
 (本報公報二張)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公報室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刷鑄工廠

## 總統令

###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十日  
 茲修正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三十九年八月十日修正公布

五院三日

各部會五日

臺灣省(包括台北市)七日

###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七日

杜長城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周至柔給予國光勳章。此令。

王叔銘晉給一等景星勳章。此令。

劉國運晉給二等雲麾勳章，衣復恩晉給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九日

前閩粵邊區軍事聯絡組上校組長兼閩粵邊區人民反共自衛隊副司令黃紹宗，秉性沈毅，智勇兼全，早歲捍衛鄉里，海盜斂迹，抗日剿匪軍興，督率自衛部隊，奮勇襲擊，每立戰功，本年二月防守南澳，匪方集結萬餘人水陸並進，該員率屬喋血應戰，殲斬甚衆，乃以衆寡懸殊，彈盡援絕，自戕成仁，所部士卒，同時殉難，追懷死事壯烈，殊堪軫悼，應予明令褒揚，從優議卹，以勵忠貞。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一日

行政院呈，請派朱震球爲中國駐日代表團成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三日

任命章錫綬爲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長，張金鎔爲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陳申武爲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技正。此令。  
 薛履坦以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副局長試用，馮慰農以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技正試用，吳肇周以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技正試用。此令。

###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五日

派陳延燾爲中國駐日代表團顧問，劉毓榮爲中國駐日代表團專門委員。此令。  
 顧問，謝祥禎爲中華民國理事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陳公誠  
 交通部部長 賀衷寒

###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五日

銓敘部參事李福星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七日

任命彭利人爲內政部勞工司司長。此令。  
 張迺勳以行政院主計處總務司司長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家駒爲駐河內總領事，吳文輝爲駐惠靈頓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十日

考試院呈，劉陶福以審計部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銓敘部視察宋文濶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喻洛清爲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傅肅良爲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任命曹振鵬爲立法院主計處處長。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行政院人事室主任桂功震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閩臺區監察委員行署主任秘書陳鳴鑾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中央氣象局秘書李鹿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董世芬爲中央氣象局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瑛爲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任命莊心在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王開節署交通部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項際科為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王新良為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視察，譚錫泉為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山地行政視察，朱匯森為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秘書，王鎮、江文苑為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房進賢、邱鴻章、傅喜榮、李漢周為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技士，郁令儀、陳才為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視察，柳培潛為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度量衡檢定所所長，朱浩懷為臺灣省政府社會廳秘書，許青松為臺灣省衛生試驗所技正，唐天翼、余治我為臺灣省臺中市稅捐稽征處課長，孫熙章、蔣樂庵為臺灣省臺中市稅捐稽征處審核員，鄭憲為臺灣省臺南縣稅捐稽征處審核員，林逢年為臺灣省糧食局新竹事務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楊伯西以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山地行政視察試用，羅羣以臺灣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農林畜產課課長試用，汪兆洪以臺灣省臺中縣稅捐稽征處審核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九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 考試院(仍另行文)  
令 本府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該院三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卅九)台試秘文字第五十九號呈，

「案准行政院公函開，「據臺灣省政府代電稱，查公務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公務員平時請假未超過第二條規定之期限者，服務滿三年時，准休假三個月，滿五年時，准休假六個月，滿十年時，准休假十二個月，休假期間俸給照常支給，該規則公佈業將屆滿三年，際茲非常時期，該規則第十二條休假規定是否適用，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等情，相應函請查核見復等由到院，當經令飭銜敘部議復在案。茲據該部呈復稱，查公務員請假規則訂於局勢安定之時，為鼓勵公務員努力奉公，故有第十二條之規定，茲時值非常為珍惜人力起見，自以暫不實行休假規定為是，惟原規則係經前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施行，似應呈請 總統核准在反共抗俄戰爭結束以前，暫行停止該條適用。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敬乞鑒核等情前來，查所議似尚妥適，理合具文呈請鑒准並通令遵照」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二四號  
三十九年七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 考試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部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卅九)院台字第四三四號呈稱，

「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中央信託局漢口分局副理劉心如違

法舞弊一案議決書到院，該前副理劉心如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處分，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銜敘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呈請鑒賜執行」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二六號  
三十九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 考試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部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卅九)院台字第四三五號呈稱，

「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林鳳荷，副局長楊安仁違法濫職一案，議決書到院，該局長林鳳荷撤職並停止任用十年處分，副局長楊安仁免職，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銜敘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賜執行」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二七號  
三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 考試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部三十九年七月八日(卅九)院台字第四四五號呈稱，

「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漢口直接稅局局長吳我怡違法濫職一案，議決書到院，該前局長吳我怡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處分，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銜敘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呈請鑒賜執行」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二八號  
三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 考試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部三十九年七月八日(卅九)院台字第四四七號呈稱，

「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雲南龍武設治局局長蕭光漢，雲南田縣糧食管理處處長段克昌違法濫職一案議決書到院，該局長蕭光漢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該處長段克昌降二級改敘等處分，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銜敘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呈請鑒賜執行」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三二號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 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據本府秘書長呈，為准行政院本平七月十三日台卅九(人)三四六八號公函，以前據國防部呈報會元三等五十三員於大陸戡亂各役叛國投匪等情，經於三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卅九)人字第一六三二號呈請總統分別撤職免官撤職並通緝歸案究辦在案。茲據國防部代電稱，「查案內前第十一軍軍長馬敦靜一員，係馬鴻逵之子，於去年底由西北飛渝代表馬鴻逵晉謁總統後即已來台，該員並未投匪，經查投匪者乃馬鴻逵之子，前八十一軍中將軍長馬惲，因字音相諧，致有錯誤，除馬惲經呈通緝有案外，馬敦靜一員，開除軍籍免官通緝及通緝處分案，請轉呈撤銷」等情，除指令開除該馬敦靜軍籍一節，應由該部撤銷，嗣後辦理此種案件，務須特加注意，以免錯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請將馬敦靜一員免官通緝案撤銷等由。理合轉請鑒核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 考試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部三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卅九)院台字第四九九號呈稱，「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兩淮鹽務管理局秘書顧華，放鹽處主任戴有恩違法舞弊一案議決書到院，該前秘書顧華幸放鹽處主任戴有恩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處分，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銜敘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賜執行」

等情，據此，顧華、戴有恩應均照案予以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三四號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考試院

據司法院三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卅九)院台字第五〇七號呈稱，

「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成都直接稅分局局長陳仲誼等貪污違法一案議決書到院，該前分局局長陳仲誼記過一次，同分局局長陳述虞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幫辦倪鎮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課長邱朝毅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張宇三降一級改敘，主任李清泉減月俸百分之十期滿六月，川康區直接稅局局長孫邦治降一級改敘等處分，前成都直接稅分局會計主任高秉中，陳綱仁事務員馬貽榮，川康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楊丕烈均不受懲戒，稅務員溫開龍不受理，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銓敘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呈請鑒賜執行」

等情，據此，陳仲誼記過一次，陳述虞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倪鎮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邱朝毅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張宇三、孫邦治均降一級改敘，李清泉減月俸百分之十期滿六月，准各照案分別執行，高秉中、陳綱仁、馬貽榮、楊丕烈均不受懲戒，溫開龍不受理，並准照辦。除指復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三七號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考試院

據司法院三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卅九)院台字第五二一號呈稱，

「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河南省建設廳技士羅鴻恩濫假不返一案議決書到院，該技士羅鴻恩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處分，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銓敘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賜執行」

等情，據此，羅鴻恩准即照案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三八號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考試院

據司法院三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卅九)院台字第五一五號呈稱，

「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湖北穀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孫光炎等交代不清一案議決書到院，該前湖北穀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孫光炎、濮世鐸、梁韻湘該前澧水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中倉主任方厚勤，該前新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石念仁，該前監利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方為鑑暨該前南漳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王春仁均撤職并各停止任用一年處分，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銓敘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賜執行」

等情，據此，孫光炎、濮世鐸、梁韻湘、方厚勤、石念仁、方為鑑、王春仁應均照案予以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二九號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考試院

據司法院三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卅九)院台字第五一九號呈稱，

「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中央合作金庫東北分庫經理俞銓合謀牟利一案議決書到院，該經理俞銓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處分，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銓敘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賜執行」

等情，據此，俞銓應即照案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四〇號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考試院

據司法院三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卅九)院台字第五二〇號呈稱，

「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考試院湖南湖北考銓處專員金紹先偽造文書違法當選一案議決書到院，該前專員金紹先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處分，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銓敘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賜執行」

等情，據此，金紹先准即照案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四二號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考試院

據司法院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院台字第五二四號呈稱，

「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廣東封川縣衛生院院長黃景榮交代不清一案議決書到院，該院長黃景榮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處分，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銓敘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賜執行」

等情，據此，黃景榮應即照案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四三號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考試院

據司法院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院台字第五二三號呈稱，

「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福建德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陳鼎銘串通舞弊一案議決書到院，該處長陳鼎銘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處分，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銓敘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賜執行」

等情，據此，陳鼎銘應即照案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四四號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考試院

據司法院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院台字第五二五號呈稱，

「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陝西區貨物稅局局長胡覺貪污違法一案議決書到院，該前局長胡覺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處分，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銓敘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呈請鑒賜執行」

等情，據此，胡覺應照案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四六號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部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卅九)院台字第〇五二八號呈稱，「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廣東紫金縣縣長黎超駿交代不清一案...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件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四七號 三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部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卅九)院台字第〇五二七號呈稱，「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天津市政府社會局視導王澂等久假...

不歸一案議決書到院，該視導王澂，專員王功榮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三年處分，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銜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呈請鑒核施行」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件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四八號 三十九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部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卅九)院台字第〇五二九號呈稱，「據行政院呈送葉紹焜為承租國有林地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件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四九號 三十九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部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卅九)院台字第〇五三〇號呈稱，「據行政院呈送台北市市民王不讓等因承購現住日產房屋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

指令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檢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件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一九號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台卅九(內)字第三四三〇號呈，為據內政部呈請褒獎中醫師韓奇逢一案，轉請鑒核賜予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樂善不倦」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二〇號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卅九(內)字第三六一八號呈，為據國防部呈轉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呈擬修訂「台灣省准許入境軍公人員及旅客暫行辦法」及「台灣省准許出境軍公人員及旅客暫行辦法」兩種，經本院召集有關機關審查修正，並提出院會通過，除令飭公布並分行外，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二一號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部(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卅九)院台字第〇五二〇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考試院湖南湖北考錄處專員金紹先偽造文書違法當選一案，經議決金紹先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檢同議決書，呈請鑒核執行由。

呈件均悉。金紹先准即照案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已令行政院、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矣。此令。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台卅九(人)字第三六一二號呈，為據國防部呈送核發舟山轉進有功人員陳麗德等授勳表，除另令發佈外，謹請核備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二四號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部(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院台字第五二四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廣東封川縣衛生院院長黃景榮交代不清一案，經議決該院長黃景榮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檢同議決書呈請鑒核執行由。

呈件均悉。黃景榮准即照案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行政院、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矣。此令。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二五號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部(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院台字第五二三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福建德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陳鼎銘串通舞弊一案，經議決該處長陳鼎銘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檢同議決書呈請鑒核執行由。

呈件均悉。陳鼎銘准即照案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業已令行政院、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矣。此令。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二六號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部(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院台字第五二五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陝西區貨物稅局局長胡覺貪污違法一案，經議決該局長胡覺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檢同議決書呈請鑒核執行由。

呈件均悉。胡覺准即照案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業已令行政院、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矣。此令。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二七號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台卅九(內)字第三五八二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吉林省立法委員當選人田雨時已就任官吏，依法其委員名籍應予註銷，其缺額俟查明候補人黃偉梅動態，再行辦理遞補手續。另文呈報，請轉呈鑒核備案一案，應准照辦，除指復並咨立法院查照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二八號

三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台統祕文字第六六號呈，為據銓敘部呈擬三十九年度公務員年退休金及遺族年撫卹金核發標準，核屬可行，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二九號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台統祕文字第六七號呈，為據考選部呈以本年台灣省公務員考試應考人以本籍為限，及全國性公務員考試台籍名額亦有限制，為免外籍人取得台籍有損台民利益，應如何規定請核示一案，經本院考試委員會議在光復以後入台籍者，不准報考。除令考選部遵照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惟其祖籍隸屬台灣而寄籍各省市之人現回復本籍者，應不受此限制，並仰轉行遵照。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三〇號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卅九)院台字第五二八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廣東紫金縣縣長黎超駿交代不清一案，經議決黎超駿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檢同議決書，呈請鑒核執行由。

呈件均悉。黎超駿准即照案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已令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矣。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三一號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卅九)院台字第五二七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天津市政府社會局視導王激，專員王功榮久假不歸一案，經議決王激、王功榮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三年，檢同議決書，呈請鑒核執行由。

呈件均悉。王激、王功榮均照案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三年，已令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矣。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三二號

三十九年八月一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卅九)院台字第五二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葉紹焯因承租國有林地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九年八月一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卅九)院台字第五三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北市民王丕謨等因承購現住日產房屋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令

行政院令

台卅九(防)字第四〇七〇號

三十九年八月八日

茲制定醫務人員服務空襲救護辦法及服務空襲救護人員獎勵辦法公佈之。此令。

附(一)醫務人員服務空襲救護辦法一份  
附(二)服務空襲救護工作人員獎勵辦法一份

院長 陳誠

醫務人員服務空襲救護辦法

- 第一條 為加強各市縣局空襲救護力量特依照防空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市縣局防護團得召集當地醫士擔任空襲時之救護工作但有防空法第四條第三第四兩款之情形者得申請免予召集
- 第三條 各市縣局防護團應詳確調查當地合於召集之醫士姓名住址服務處所並正式編入防護團救護隊
- 第四條 防護團應按照醫士平時分佈狀況分別規定其空襲救護區域及空襲時集中待命地點
- 第五條 各防護團應於空襲警報後即派員分赴前條規定各集中待命地點督導指揮
- 第六條 凡被召集之醫士於空襲警報發布後必須攜帶救急藥品及器材遵照防護團所指定之地點迅速往集中不得藉故規避至被召集之醫士護士於空襲救護時所消耗之藥材得報由防護團核轉當地市縣(局)

政府依法補償其補償費列入市縣(局)政府總預算內開支

第七條 違反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或不遵從防護團之命令者得依防空法第八條規定處以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凡在空襲期間盡忠職守從未缺席者得由當地防護團報請最高防空機關給予獎勵

第九條 軍公醫院之醫士在空襲時應由各該醫院指定其集中待命地點負責各該區內之空襲救護事宜並受當地防護團之監督如有規避不到者由各該醫院按照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予以處罰二次以上不到者得予以撤職處分由各該醫院主管機關執行

第十條 軍公醫院於空防緊急期間應經常控制現有百分之十五病床留備收容空襲重傷人員之用必要時得令原住各該醫院之將愈病人出院增加空襲重傷人員其所消耗之藥品除軍事醫院外其餘得請求當地市縣局政府補償之

第十一條 軍公醫院之醫士對空襲救護努力並與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相符者得由各該醫院報請當地防護團轉最高防空機關給予獎勵

第十二條 凡醫士護士在空襲期間因服務救護以致傷亡者得依照防空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給予醫藥埋葬撫卹之費

第十三條 第八條第十一條之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服務空襲救護工作人員獎勵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醫務人員服務空襲救護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獎勵計分獎狀與獎章兩種(獎狀如附式獎章分「干城」「光華」兩種)
- 第三條 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獎狀
  - (一)連續空襲服務二十五次以上從未缺席者
  - (二)在空襲期間內因服務救護以致受輕傷者
  - (三)連續空襲服務五十次以上從未缺席者
  - (四)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獎章
    - (一)連續空襲服務五十次以上從未缺席者
    - (二)在空襲期間內因服務救護以致受重傷者
    - (三)服務空襲救護有特殊功績者
- 第四條 凡合於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得由防護團列舉事實呈請國防部防空司令部予以給獎屬於軍公醫院之人員得由各該醫院列舉事實通知當地防護團核轉防空司令部給獎
- 第五條 凡合於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得由防空司令部依照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呈報國防部轉請核發獎章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國防部防空司令部獎狀

茲有

因服務空襲救

護核與服務空襲救護工

作人員給獎辦法第三條

第 款相符合行發

給獎狀

此狀

右給

司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告

監察院公告

監台秘二字第九三三號  
三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本年七月十八日本院第八十八次會議本院司法委員會函以准李委員正樂  
函為現充閩台行署委員對於司法委員會召集人職務未便兼任請准予辭職一案  
經決議辭職照准由得票次多之陳委員慶華遞補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別通知外  
特此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五七七號 三十八年一月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劉心如 中央信託局漢口分局副理 男 年四十

八歲 湖北漢陽縣人 住漢陽蔡甸鎮王家塘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舞弊案件經財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六〇四號 三十八年

被付懲戒人 林鳳苞 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 男 年五十二歲

江蘇無錫人 住上海卡德路靜安寺路德義大樓十五號

楊安仁 中央銀行業務局副局長 男 年五十一歲 廣東龍川人 住上海常熟路一三一弄一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林鳳苞撤職並停止任用十年

楊安仁免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六八九號 三十八年

被付懲戒人 吳我怡 前漢口直接稅局局長 男 年籍住所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吳我怡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六一五號 三十八年

被付懲戒人 蕭光漢 雲南龍武設治局局長 男 年四十一歲

雲南文山山人 住文山縣昇平鎮平壩街

段克昌 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男 年五十九歲 雲南宜良人 住昆明大觀路一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蕭光漢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段克昌降二級改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五六三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顧莘 前兩淮鹽務管理局秘書 男 年四十九歲 浙江諸暨人 住連雲港雲台路三十三號

戴青恩 前兩淮鹽務管理局放鹽處主任 男 年四十六歲 江蘇灌雲人 住連雲港雲台路三十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舞弊案件經財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五五八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陳仲誼 前成都直接稅分局局長 男 年三十八歲 四川南部人 住重慶春森路一號

孫邦治 川康區直接稅分局局長(前任成都直接稅分局局長) 男 年三十九歲 四川安岳人 住四川成都新南門外致民路口仰廬

陳述慶 成都直接稅分局局長 男 年三十八歲 四川富順人 住富順大山鄉

倪鎮 成都直接稅分局督辦 男 年四十一歲 四川威遠人 住四川成都柵子街六十四號

邱朝毅 成都直接稅分局課長 男 年三十三歲 四川華陽人 住四川成都金泉街四十八號

張宇三 成都直接稅分局課長 男 年五十四歲 廣東惠陽人 住四川成都龍王廟南河成都直接稅分局

高秉中 成都直接稅分局前任會計主任 男 年三十七歲 山西平遙人 住重慶康寧路四號

陳綱仁 成都直接稅分局會計主任 男 年三十歲 湖南長沙人 住四川成都龍王廟南街十六號

李清泉 成都直接稅分局貨運登記室主任 男 年三十二歲 四川雙流人 住四川成都南門東桂街四十號

溫開龍 成都直接稅分局稅務員 男 年籍住所未詳

馬貽榮 成都直接稅分局事務員 男 年二十四歲 四川成都人 住四川成都西華門街八十三號

楊不烈 川康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男 年三十五歲 山西安邑人 住四川成都支機石街三十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貪污濫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溫開龍不受理

馬貽榮陳綱仁高秉中楊不烈均不受懲戒

陳仲誼記過一次

李清泉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孫邦治張宇三各降一級改敘  
邱朝毅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倪鎮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陳述慶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六一九號 三十八年十月十九日(補登)
羅鴻恩 河南省建設廳技士 男 年齡籍貫住所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逾假不返案件經河南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羅鴻恩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六八八號 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孫光炎 前湖北穀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男
年籍住所不詳
漢世鐸 同前 男 年籍住所不詳
梁顯湘 同前 男 年籍住所不詳
方厚勤 前湖北蕪水縣田賦糧食管理處集中倉主任 男 年籍住所不詳
石念仁 前湖北蕪水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男 年籍住所不詳
方為鑑 前湖北監利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男 年籍住所不詳
王春仁 前湖北南漳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男 年籍住所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交代不清案件經湖北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孫光炎漢世鐸梁顯湘方厚勤石念仁方為鑑王春仁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六四五號 三十八年十一月二日(補登)
俞銓 中央合作金庫東北分庫經理 男 年四十五歲 浙江人 住南京太平路中央合作金庫
右被付懲戒人因合謀牟利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俞銓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六四六號 三十八年十一月九日(補登)
金紹先 前考試院湖南湖北考銓處專員(依原移付文所載職稱) 男 年三十八歲 湖南
右被付懲戒人因合謀牟利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金紹先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北陽新人 住南京太平路小松溝巷二十號二樓立法委員宿舍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文書違法當選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金紹先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六五一號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補登)
黃景棠 前廣東封川縣衛生院院長 男 年籍住所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交代不清案件經廣東省政府電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景棠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六四四號 三十八年十一月二日(補登)
陳鼎銘 福建德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男 年三十八歲 福建南安人 住福建南安蓮塘玉成山莊
右被付懲戒人因串通舞弊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鼎銘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六七八號 三十九年十二月七日(補登)
胡覺 前陝西區貨物稅局局長 男 年籍籍貫住所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胡覺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六八三號 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黎超駭 前廣東紫金縣縣長 男 年籍住所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交代不清案件經廣東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黎超駭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六七二號 三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登)
王激 天津市社會局視導 男 年籍籍貫住所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文書違法當選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激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行政院判決 三十九年度判字第肆號

原告 葉紹煌 住新竹縣苗栗鎮南勢里九九八號
被告官署 台灣省林產管理局
右原告為承租國有林地事件不服經濟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葉紹煌之父葉仕金於民國三十三年四月間(前日治時代)與現已物故之邱秀芳聯名向前台灣總督府承租新竹縣苗栗鎮南勢里一三九九號之一國有林地面積三十八甲二分六厘零五絲以供造林之用其期限為二十年嗣以中日戰事發生遷延至民國三十五年台灣光復後始據葉紹煌提出葉仕金所立之相續租(即繼承書)證明伊係葉仕金之相續人向前台灣林務局申請承租全部山地繼續造林並聲明邱秀芳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於戰事發生後生死不明等情該局於翌年二月間批准葉紹煌承租該地其所立條項第十八條內載如邱秀芳之相續人出現發生異議時應負責解決等語同年五月邱秀芳之子邱華雲得悉前情即向林務局聲明異議嗣經葉紹煌與邱華雲等訂立和解契約將該地劃分為二葉紹煌承租二十九甲二分六厘零五絲邱華雲及其弟邱華梅承租九甲另立條款報請台灣林產管理局備案該局查明地內已有一部份種植香茅甘蔗等物變更造林之用又因國有林地不可分割葉紹煌將該地劃分為二違背成例因將批准原案予以撤銷葉紹煌不服向台灣省政府及經濟部提起訴願再訴願均被駁回乃向本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告之父葉仕金於民國三十三年偕同昔存今故之邱秀芳向前台灣總督府承租新竹縣苗栗鎮南勢里一三九九號之一國有林地三十八甲餘期滿後原告向前林務局申請租賃當經批准訂立新約原有租賃關係因期滿而消滅並非以繼承人之資格出而續租既無欺罔之事實更無侵權之可言(二)原告將承租之地分出一部份與邱秀英之相續人乃係履行原租約條項第十八條所載之義務被告如認為可行即予同意不可則表示拒絕而指示解決之方法方為正當乃遽行撤銷契約約能甘服(三)被告如認為有收回租地之必要自可提起解約之訴不應以此示撤銷(四)經濟部謂公法上之契約成立於國家與人民之不對等關係行政官署自得撤銷其契約此種解說與歷次判例不符且違查法律上並無行政機關與人民訂立契約得隨意撤銷之規定其說自無足採(五)原告所租之林地一部份係與林務局有關之邱華雲強種香茅甘蔗等物並非原告之違約行為焉能以此為廢約之理由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者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者視為不定期租賃契約民法第四五一條定

有明文葉仕金與邱秀芳承租林地租期爲二十年期滿後仍歸葉仕金等使用收益原告既不能證明當時出租人台灣總督府或光復後之林務機關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自應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原告所謂租賃契約屆滿後租賃關係消滅已屬不攻自破且已在該地造林依地方習慣期滿後應取得優先承租權前林務局即欲更新出租亦應先儘葉仕金與已故之邱秀芳相續人邱華雲等承租乃原告竟詭稱邱華雲等因戰事生死不明謂非欺罔而何又提出其父葉仕金之相續證明全案相續將邱華雲等之權利一概抹煞謂非侵權而何(二)查租約第十八條係載明如邱秀芳之相續人出現發生異議時承租應負解決之義務初非准許分割承租之國有保安林地原告於七年六月七日呈文內有請准將分割情形備案之語其爲將承租之保安林地實行分割毫無疑義(三)原告提出之命令條項第九條已規定租借者有違背本條項及國有財產之一切法規命令或任土地荒廢時政府得隨時取消本許可等語原告承租之地面積共三八甲二六零五絲五絲地時代已編爲水源涵養保安林地係專爲造林之用乃原告竟將其一部份四甲之多林地變更用途塗植香茅甘蔗等物實於水源涵養妨礙至大顯然違背原條項第二條之規定被告依據該條項撤銷其契約自無不當(四)原告指稱再訴願決定理由違背歷次司法判決及最高法院判例一節亦屬含混而被被告官署之撤銷租約係因原告之違背命令條項將不可分割之保安林地實行分割及變更造林用途並非無據(五)原告謂所租林地種植甘蔗係邱華雲所爲云云如果屬實爲何不予禁止亦不報告該管機關乃於本案發生後始據言及顯係意圖圖卸等語

理由  
按承租國有林地屬於私法上之租賃關係其契約之成立與解除是否合法以及承租人之出租人間關於履行權利義務之標準除契約已有訂定外均應以民法爲依據當事人間如發生爭執時即應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求得正當之解決此爲當然之解釋本件原告葉紹雄之父葉仕金於日治時代與現已物故之邱秀芳聯名向前台灣總督府承租新竹縣苗栗鎮南勢里一三八九號之一國有林地面積三十八甲二分六厘零五絲五絲爲造林之用以二十年爲期嗣於租期屆滿後適值中日戰事發生台灣光復原告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間以個人名義向前台灣林務局申請承租全部山地繼續造林並提出葉仕金所立之相續證明爲其相續人又以邱秀芳已故於約內聲明如其相續人出現發生異議時應負解決等語當經該局批准原告承租在案嗣據邱秀芳之子邱華雲聲明異議又經原告與之訂立和解契約就全部山地由原告承租二十九甲二分六厘零五絲五絲邱華雲及其弟邱華梅承租九甲呈請備案經被告官署認原告有欺罔侵權行爲又以國有林地不可分割並不能變更用途而原告擅自分割一部份與邱華雲兄弟又在林內地改種香茅甘蔗等物均係違背原約因將其承租契約撤銷此爲雙方不爭之事實就此推論本案所應解決者即(一)原告以自己名義申請承租全部山地是否有效(二)被告官署將已批准之契約予以撤銷是否合法(三)在內地改種香茅甘蔗等物變更造林用途應否由原告負責(四)原告將承租之地分出一部份與邱華雲是否履行命令條項抑係分割國有林地是已關於一、二兩點就屬租賃契約之成立及解除問題第三點爲責任問題第四點爲事實問題均應由司法機關調查明晰依據民事法例爲適當之解決非本院職權範圍以內之事件台灣省政府於訴願決定書內會指明原告應向法院具訴該原告亦一再攻擊被告官署未向法院提起訴訟之訴爲不當乃對於自己應依法提起之民事訴訟反未注意而以司法案件一再向行政官署提起訴願及再訴願顯屬錯誤再訴願決定認林務局批准承租原案爲公法上之契約雖之根

據但其駁回原告之訴尚無不當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院判決 三十九年度判字第五號

原告 王丕謨 住台北市衡陽路三十八號  
王丕烈 住址同前  
被告 官署 台灣省公產管理處  
右原告王丕烈 王有祥 住址同前  
之法定代理人 王有祥 住址同前

右原告等因承購現住日產房屋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王丕謨等承購現住台北市榮町二丁目十番地日產房屋因前台灣省公產物整理委員會估售新台幣二萬四千零三十九元六角地價尚不在內認爲估價過高請求核減未能遵准乃先後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一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就程序上遞予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前台灣省公產物整理委員會估定原告等所住日產房屋出售價格乃對於原告等所住日產房屋而爲特定之行政處分其估價過高顯屬行政處分之不當而再訴願決定仍認爲係處理日產之一般辦法並非對於某人某事而爲特定之處分不能視爲訴願之標的顯係解釋錯誤又該會代表國家估售日產係行使其職權上之公權與現住人及一般購買人之地位絕不相同而再訴願決定仍謂專屬私權與公法上具有服從之處分有別認爲不應受理亦有未合再依行政院頒發房地產估價標準須照該建築物民國二十年之造價乘以最近建築工料指數算出現時造價再除折舊而再訴願決定之建築物價格算法仍不遵照準則顯係違反政府命令應請撤銷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更爲適當判決等語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前台灣省公產物整理委員會會審本會奉令辦理出售日產房屋工作均係遵照中央一般規定辦理並未對各現住人有特定處分原不應視爲訴願之標的原告所稱各節純係敘述個人困難請求救濟性質與日產出售工作之處理無關應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本案原告起訴有無理由須視其因承購現住日產房屋事件所發生之爭執能否訴請行政救濟以爲斷茲分左列兩點論究之  
一、查前臺灣省公產物整理委員會爲執行行政院頒加速出售敵偽產業辦法依其所定組織評價委員會就本省現有日產房地按地段優劣面積大小建築年齡及物價指數綜合評定爲房價以日治時代公佈之再建價格乘以公佈時至現在之物價總指數扣除折舊再乘地段指數之公式計算之地價以日治時代之公佈價格乘以公佈時至現在之物價總指數之公式計算之依據上項計算標準分別估計價格於呈經省政府核定後通知出售此爲該會估售日產房地之一定程序亦即處理日產事件所採取之一般措施其效力所及具有全面性不能視爲對於某承購人或某日產房地所爲之行政處分該承購人不得對之提起訴願且事實上依照上開程序估價出售之日產房地不在少數適案所關亦不容有任何例外原告等現住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歸化日期
顧女	女	五十九歲	波蘭(波蘭國)	澳門美利街二十號	家庭主婦	三月九日
尼寶	男	二十歲	波蘭(波蘭國)	澳門美利街二十號	家庭持家	三月九日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原姓名	更改姓名	理由	核准日期
邱得	蔡得	邱得	因原姓名與父名同音	三月九日
蔡得	蔡得	蔡得	因原姓名與父名同音	三月九日

更正

本報第二五六號總統令欄，派社品三、王保身爲內政部專門委員。社品三係社品山之誤。